

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赣教督办字〔2018〕8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通过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 专项督导院校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院校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督导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教督办字〔2017〕27号）要求，经组织专家实地评估认定，江西财经大学等 31 所高等院校（14 所本科、17 所高职）达到合格标准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希望各高校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把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我省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，积

极开展创新创业教学改革探索，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，着力增强学生的创业意识、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，为实施“教育强省”战略，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贡献力量。

附件：2017年通过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督导的院校名单

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2月22日



附件

2017年通过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督导的院校名单

一、本科院校（14所）

江西财经大学、华东交通大学、江西科技师范大学、赣南医学院、宜春学院、九江学院、南昌理工学院、景德镇学院、江西工程学院、江西应用科技学院、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、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、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、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理工学院

二、高职院校（17所）

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、九江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、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、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、抚州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西青年职业学院、南昌职业学院、赣西科技职业学院、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、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、吉安职业技术学院、江西应用职业技术学院

江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印发
